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2名,实到董事12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会议表决结果: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 本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期限:自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07号)核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990,858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74.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66,066,635.5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415,959,147.71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1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1905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9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已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2023年1月3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2023-00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分配额度	募集资金使用额	募集资金余额
1	国联股份数字经济总部建设项目	33,122.84	25,329.71	3,902.72
2	基于AI的大数据生产分析系统研发项目	47,828.19	6,309.47	12,359.85
3	基于网络货运及智慧供应链的物联网支持系统研发项目	60,145.86	7,301.64	1,370.53
4	基于云计算的企业数字化系统集成应用平台研发项目	46,341.89	17,232.80	15,698.60
5	补充流动资金	54,157.15	54,237.15	1.97
合计		241,595.91	110,410.77	33,333.67

注1:除上表所列示项目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公司另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9.00亿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投资相关产品1.30亿元,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合计净流入约0.51亿元。

注2:公司部分项目募集资金使用比例较低主要系疫情影响所致。

三、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要,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将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亦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公司将及时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

四、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监管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进行认真审查后,并发表意见:

本次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上述决定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以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以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决定。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2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监事会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的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国联股份本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一)《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于2022年1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最高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2022年12月30日,公司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9亿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归还全部授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公司此次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资金安排合理,提高了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12月2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监事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锐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核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9亿元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会议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1
转债代码:113600 转债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27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4月3日起,若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一、可转债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441号"文核准,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3日公开发行了595.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9,500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8月13日至2026年8月12日;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第四年1.5%、第五年2.5%、第六年3%。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01号文同意,公司59,5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9月11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星转债",债券代码"113600"。"新星转债"自2021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的初始价格为23.85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自2022年12月12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已满足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20.27元/股),已触发"新星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三、关于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说明

鉴于"新星转债"距离6年的存续届满期尚有一段时间,且在综合考虑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公司情况、股价走势等多重因素后,基于对公司长期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并且在未来3个月内(即自2023年1月3日至2023年4月2日期间),公司股价若再次触发此条款,亦不向下修正"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从2023年4月3日起,若再次触发"新星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新星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3978 证券简称:深圳新星 公告编号:2023-002
债券代码:113600 债券简称:新星转债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全资子公司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新星")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9,5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600.00万元(含本次)。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分别签署了担保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洛阳新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16,5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为洛阳新星向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申请融资提供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公司就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5日、2022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向银行申请6.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为全资子公司松岩冶金材料(全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2.00亿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22-027)。

本次担保前,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1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洛阳新星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49,6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500.00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381MA44FR3TX1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肖爱明

5、住所:偃师市商城街道办事处(杜甫大道与招商大道交叉口东南角)

6、注册资本:58,700万人民币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8、经营范围:铝晶粒细化剂、铝基中间合金、金属钛及70高钛铁合金、颗粒精炼剂、有色金属轻合金材料、KA1F4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9、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10、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日期 / 科目	2022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2,900.09	133,272.49
净资产	63,384.53	62,249.62
日期 / 科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0,716.99	99,286.29
净利润	1,134.91	1,763.58

注:2021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2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中国银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偃师支行

2、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6、担保范围:在2022年11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内主合同项下实际发生的债权,以及在本合同生效前债务人与债权人已经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债权人有权就所涉及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交通银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

2、保证人: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6,500万元

6、担保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7、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三)郑州银行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甲方):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偃师支行

2、保证人(乙方):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新星轻合金材料(洛阳)有限公司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担保金额: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3,000万元

6、担保范围:(1)本合同项下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延迟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及其他应付费用等全部债权。(2)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格合计额。

7、保证期间:

(1)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主债务履行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议延长主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甲方按照信用证垫款日或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甲方按保函约定实际承担保函责任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甲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4)如合同项下有多笔债务的,每一笔债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如主合同当事人约定主合同债务人分期履行主债务的,该主合同项下各期债务的保证期间分别计算,每期债务的保证期间为该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洛阳新星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洛阳新星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拥有其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逾期债务、资产负债率超过70%等较大的偿债风险,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5.14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8.73%;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4.96亿元(含本次),占公司2021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7.73%。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1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2月产销数据如下:

单位:辆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	本月同比	本年累计	累计同比
新能源汽车	14,234	127.82%	139,132	233.64%	16,643	170.62%	135,054	225.90%
其中:赛力斯汽车	9,669	364.86%	83,701	660.37%	10,157	304.02%	80,041	626.39%
其他车型	6,404	-71.95%	126,965	-46.08%	7,528	-66.28%	132,192	-41.29%
合计	20,638	-29.02%	266,097	-4.00%	24,171	-15.12%	267,246	0.24%

注: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2022年审计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2
转债代码:113016 转债简称:小康转债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共有1,293,650,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8,795,358股,占小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8.67%。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06,350,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76%。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2022年8月22日至2023年7月25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行权145,719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0.99%。
-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果: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股,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自2022年12月23日至2023年12月19日。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且完成过户登记的股份。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9号),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5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小康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7]423号文同意,公司15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7年11月2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小康转债",债券代码"113016"。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小康转债"自2018年5月1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3.00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16.96元/股。

1、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实施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00元/股调整为22.76元/股。

2、公司于2018年9月7日向下修正"小康转债"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2.76元/股调整为17.20元/股。

3、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20元/股调整为17.12元/股。

4、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因增发新股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12元/股调整为15.74元/股。

5、公司于2020年7月22日因实施权益分派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4元/股调整为15.70元/股。

6、公司于2021年7月5日因发行非公开股票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5.70元/股调整为16.96元/股。

7、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因发行非公开股票调整了转股价格,小康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6.96元/股调整为20.17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自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累计有36,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1,774股,占小康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0.0002%。截至2022年12月31日,累计有1,293,650,000元小康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8,795,358股,占小康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额的8.67%。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尚未转股的小康转债金额为206,350,000元,占小康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13.76%。

二、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7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年7月10日至2021年7月19日,公司对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7月21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出具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1年7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21年7月26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763名激励对象3,331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1年9月18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9月16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3,286.4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2,708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6、2021年12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预留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以2021年12月20日为授予日,向996名激励对象授予713.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6.03元/股。

7、2021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会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2021年12月29日。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最终授予登记数量为713.6万份,授予登记激励对象人数为996人,行权价格为66.03元/份。

8、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338.2329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2,437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476.6921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2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将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部分股票期权合计116.3147万份予以注销;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82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7598万份。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①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累计行权145,719股,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的0.99%。

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激励对象行权情况

2022年12月23日至2022年12月31日,预留部分激励对象暂未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暂无行权。

2、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行权人数:

①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2,437人,2022年第四季度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暂无人参与行权,截至2022年12月31日,首次授予部分共有50人参与行权;

② 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人数为826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预留部分暂无人参与行权。

4、行权价格:66.03元/股。

三、股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数量为0股,不存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过户登记的情形。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参与行权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行权新增的股份在转让时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行权股份登记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不存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无激励对象行权,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可转债转股及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因可转债转股及股票期权行权增发导致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证券类别	变动前(2022年9月30日)	本次变动数	变动后(2022年12月31日)
无限售流通股	1,032,728,216	1,774	1,032,728,216
限售流通股	464,549,093	0	464,549,093
股份总数	1,497,277,309	1,774	1,497,279,083

特此公告。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1127 证券简称:赛力斯 公告编号:2023-004

赛力斯集